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 應考須知

## ※特別注意事項

-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03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二)零時起至 103 年 3 月 13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屆時系統將準時關閉。應考人於報名登錄完成後,須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 (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寄件者 將不予受理,其網路報名亦視為無效。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並依規定附 繳有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2.103 年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繳 附學生證影本、修習學科學分證明以暫准報考,並應於103年7月1日前( 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將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 本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屆時未繳驗或繳驗不合格者(畢業證書登載 日期須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各應 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 3. 本考試之申論式試卷將實施線上閱卷作業,因須掃描應考人作答內容後再由 閱卷委員於電腦上進行評閱,為期試卷作答內容清晰,<u>請應考人一律使用</u>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相關規定請詳閱第14頁至第16頁。
- 4. 本考試<u>不得</u>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本須知規定檢附相關證件,俾憑審查應考資格。
- 5. 電子計算機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125款機型,詳見第11頁至第13頁。
- 6. 依據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 編印中華民國103年3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 moex. gov. tw

# 重要事項日期及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下載
103	3	4	_		月13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報名程序 2.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 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03	3	13	四		寄出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 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 回。	
103	5	23	五	寄 發 入場證	如於 5 月 30 日尚未收到本考 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 技考試司第五科查詢。	
103	6	7	六		1.第1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 20分鐘講解有關注意事項	1. 考試日程表 (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
103	6	8	日	舉行考試	, 應考人請提早進場就座。	2. 考試日程表 (消防設備士) 3.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4. 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03	6	9	_	公布武武		考畢試題(含測驗題標準答案)
103	6	9	-			請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詳見第16頁。
103	6	13	五	期限		
103	8	6	11	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 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 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2. 榜示及複查成績
103	8	6	三	寄發結果通知	1.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2.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 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3. <u>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u> <u>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103	8	7	四		因 8 月 16 日為星期例假日,	
103	8	16	六	成績提出期限	故順延至8月18日(星期一 )。	

目	錄			頁次
壹	、考	試重	[要事項日期	1
貮	、報	名及	考試地點	2
參	、報	名方	式	2
肆	、應	考資	格	3
伍	、應	試和	· 目	3
陸	、及	格標	學與成績計算	3
柒	、報	名注	三意事項	4
捌	、其	他注	:意事項	10
玖	、測	驗式	.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4
拾	、申	論式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4
拾	壹、	提出	試題疑義	16
拾	貳、	榜示	· 及複查成績	17
拾	參、	相關	引訓練規定	18
拾	肆、	各項	[查詢電話	18
拾	伍、	行動	的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9
拾	陸、	考選	舊部電話語音服務使用說明	19
拾	柒、	考選	医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9
拾	捌、	常見	_ Q&A	19
<b>※</b>	附件	1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24
<b>※</b>	附件	2	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應試全部科目及部分科目免試)	27
<b>※</b>	附件	3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28
<b>※</b>	附件	4	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33
<b>※</b>	附件	5	各類科考試日程表	35
<b>※</b>	附件	6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7
<b>※</b>	附件	7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表	38
<b>※</b>	附件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0
<b>※</b>	附件	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4
<b>※</b>	附件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7
<b>※</b>	附件	11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	書49

-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3年3月4日零時起至103年3月13日下午5時止準時關閉,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報名權益。
- ※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交報名費,並於103年3月14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寄達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惟不得僅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無效,考選部不另通知。
- ※ 103 年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繳附 學生證影本、修習學科學分證明以暫准報考,並應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含當 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將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寄( 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屆時未繳驗或繳驗不合格者(畢業證書登載日期須在 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各應試科目成績 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 壹、考試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3年3月4日至3月13日 下午5時止	須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 (含當日 ,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並繳 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 不予受理。
2	寄場證	預定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寄發入場證	1.入場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舉行考試	※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 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 試:103年6月7日至8 日(2天) ※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 :103年6月7日(1天)	考試日程表詳見 <u>附件 5</u> ,第 35 頁 至第 36 頁。
4	公布測驗 式試題標 準 答 案	103年6月9日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公布於國家 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
5	試題疑義 提出期限	103年6月9日至6月13日	請見第拾壹項,第16頁。
6	榜 示	預定於103年8月6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知 書	<b>贺</b>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 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 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 通知書不予寄發,如有需要,請電 治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處理)
8	複查成績 提出期限	(四0万10日初生期例12日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見 <u>第拾貳項</u> ,第17頁)。
9	寄發考試 及格證書	考選部將另函通知及格人員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需經訓練階段完成考試程序始寄發及格證書。

##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 (一)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u>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u> <u>後不得更改</u>。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 訊網。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日期前1日,分別在各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考選部不另發售紙本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登入考

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系統報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再登錄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應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於103年3月14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始完成報名程序。(詳見附件8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第40頁)。

### 肆、應考資格

- 一、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1,第24頁。
- 二、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7條但書規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 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一) <u>驗船師</u>:有船舶法第87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 決確定。(2)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確定,而未宣告緩刑。(3)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4)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 定不能執行業務。(5)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6)受破產之宣 告,尚未復權。(7)年逾65歲。
  - (二) 食品技師:有技師法第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依考試法規定,經撤 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2)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1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伍、應試科目

- 一、 各類科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5,第35頁至第36頁。
- 二、 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請至考選部 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 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閱。

## 陸、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一、 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但總成績滿 60 分及 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 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 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
- (二)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三)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 ,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 (一)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0 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為及格。
  - (二)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或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或百分之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2項)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第3項)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103年3月4日至3月13日下午5時止。

#### 二、 報名應繳相關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	1. 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新臺幣 1,100 元
	2. 消防設備士:新臺幣 1,000 元
	3. 繳費方式:
	(1) 請自行列印繳款單並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或利用
	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
	(3)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見附件9,第44頁。
	4.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附件 10,
	第47頁「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
	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 (二)照片

- 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1張。
- 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於報名履歷表之指定 處。

- (三)國民身分 1.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證 影 本 ,不可遺漏。
  - 2.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 護照,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 字號者)影本。
  - |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四)報名履歷|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 |影本及照片,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五)應考資格[1. **驗船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 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 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5年以上之 證明文件。
    - (2) 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及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 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3) 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一等(含 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2年以上或二等(含乙種)船長、 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 務4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4) 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 2 年以上之海軍總 司令部證明文件。
    - 2. 食品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1)
      -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普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 件正本。
      - (4)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7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 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 試核定函。
    - 3.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 正本。
      - (4)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5) 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 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以應考資格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考試者,須繳交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若 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 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並應正確填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 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負責。畢業學 校科、系、組、所、學程經考選部公告符合應考資格第2款報 名者,僅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最新公告名單請至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各該考試規 則項下查詢)

#### (六)其他注意 事項

#### (六)其他注意 1. 本 (103) 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 (2)以應考資格第 1 款報名食品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考試者,尚 須繳交相關修習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 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 、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 (3)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年月須為 103 年 6 月或之前(畢業證書如繕印日期,其日期應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4)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至遲應於103年7月1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寄(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 備應考資格,其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 不予錄取。
- (5)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務請於 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3. 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除職務服務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

餘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然准否應考仍需視應考人是否符合規定之應考資格以定,考選部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應考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4.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 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1)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2)冒名頂替。(3)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4)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5)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應考人有上述(2)至(4)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 三、 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以白色A4紙張 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
- (二)報名書表填妥後,逐一詳細檢查,務請按【報名 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如右圖,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使 用釘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 報名履歷 表

- (三)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自行影印附件6,第37頁應 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 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
-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 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點辦理。
    -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 ,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 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

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 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 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 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 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 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 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 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9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 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 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第10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 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1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 適用桌椅。
  - (三)輪椅。

- 第12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3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 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4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 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 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 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 第16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17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第18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 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 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 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5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見附件11,第49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 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別」 及「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並於報名履歷表之簽名欄簽名。

#### 六、 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

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 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傳真 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以傳真方式:

-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 之聯繫。
- 2.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傳真 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 信箱: moex3935@mail. moex. gov. tw
  - 2. 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 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 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 停車遭受拖吊。另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 ,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試題註明可使

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條第 9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 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 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 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 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 依自身需要,事先選購適當機型,攜至試場備用。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 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如下:

			T	T	T
廠商:精主	<b>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b>	<b>4</b> AU-13	AURORA DT810V	<b>CA-09</b>	CASIO HS-8LV
品牌:	ATIMA (共5款)	<b>4</b> AU-14	AURORA DT210	<b>CA-10</b>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b>4</b> AU-15	AURORA DT220	<b>CA-11</b>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b>4</b> AU-16	AURORA DT3910	<b>CA-12</b>	CASIO MW-5V
<b>AT-02</b>	ATIMA SA-200L	<b>₩</b> AU-17	AURORA DT230	<b>CA-13</b>	CASIO SL-100L
<b>E</b> AT-03	ATIMA SA-787	廠商: 佳	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b>CA-14</b>	CASIO SL-240LB
<b>AT-04</b>	ATIMA SA-797	品牌:C	anon (共4款)	<b>CA-15</b>	CASIO SL-300LV
<b>AT-05</b>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b>CA-16</b>	CASIO SL-760LC
廠商:震	<b>旦行股份有限公司</b>	<b>CN-01</b>	Canon F-502G (第二類)	<b>CA-17</b>	CASIO SX-100
品牌:Al	URORA (共17款)	<b>CN-02</b>	Canon LC-210Hill	<b>CA-18</b>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b>CN-03</b>	Canon LS-88VII	<b>CA-19</b>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b>4</b>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b>CN-04</b>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	. 儀股份有限公司
<b>₩</b> AU-02	AURORA HC115A		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MORE (共28款)
<b>4</b>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	ASIO(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b>EM-01</b>	E-MORE fx-127 (第二類)
<b>₩</b>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b>CA-01</b>	CASIO fx-82SX (第二類)	<b>ENI-02</b>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b>CA-02</b>	CASIO MW-8V	<b>EM-03</b>	E-MORE SL-712
<b>4</b> AU-07	AURORA DT3915	<b>CA-03</b>	CASIO SX-300P	<b>EM</b> -04	E-MORE SL-720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b>€</b> EM-03	E-MORE SL-712

80-UA	AURORA HC132	<b>CA-04</b>	CASIO SX-320P	<b>EM-05</b>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b>CA-05</b>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b>4</b> AU-10	AURORA HC191	<b>CA-06</b>	CASIO HL-815L	<b>EM-07</b>	E-MORE JS-20E
<b>4</b> AU-11	AURORA HC219	<b>CA-07</b>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b>4</b> AU-12	AURORA DT810	<b>€</b> CA-08	CASIO HL-820VA	<b>EM-09</b>	E-MORE MS-12E
廠商: /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	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 宜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	-MORE (共28 款)	品牌:FUI	H BAO (共15款)	品牌:	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b>EM-10</b>	E-MORE MS-120E	FB-01	FUHBAO FB-200	<b>ED-01</b>	kolin KEC-7711
<b>EM-11</b>	E-MORE SL-709	FB-02	FUHBAO FB-216	<b>€</b> ED-02	kolin KEC-7713
<b>EM-12</b>	E-MORE SL-20V	FB-03	FUHBAO FB-810	廠商:神寶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M-13</b>	E-MORE SL-103	<b>₹</b> FB-04	FUHBAO FBMS-80TV	品牌:F	Paddy (共4款)
<b>EM-14</b>	E-MORE SL-201	FB-05	FUH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b>EM-15</b>	E-MORE DS-3GT	FB-06	FUHBAO FX-133 (第二類)	<b>PA-01</b>	Paddy PD-H036
<b>EM-16</b>	E-MORE DS-120GT	<b>FB-07</b>	FUHBAO FX-180 (第二類)	<b>PA-02</b>	Paddy PD-H101
<b>EM-17</b>	E-MORE JS-20GT	FB-08	FUHBAO FB-510	<b>PA-03</b>	Paddy PD-H208
<b>EM-18</b>	E-MORE JS-120GT	FB-09	FUHBAO FB-520	<b>₩</b> PA-04	Paddy PD-H886
<b>EM-19</b>	E-MORE MS-80L	FB-10	FUHBAO FB-53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M-20</b>	E-MORE MS-20GT	FB-11	FUHBAO FB-550	品牌:UB Pier )	(共21 款) rre cardin(共5 款
<b>EM-21</b>	E-MORE SL-220GT	FB-12	FUH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b>EM-22</b>	E-MORE SL-320GT	FB-13	FUHBAO FB-570	<b>CK-01</b>	UB UB-500P (第二類)
<b>EM-23</b>	E-MORE MS-8L	FB-14	FUHBAO FB-580	<b>CK-02</b>	Pierre cardin PH245
<b>₩</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BAO FB-590	<b>CK-03</b>	Pierre cardin PT212
<b>EM-25</b>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合理股份有限公司		Pierre cardin PT256-G
<b>EM-26</b>	E-MORE DS-200GTK	品牌:H-T- SAN	T (共3款) IYO (共2款)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B
<b>EM-27</b>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b>CK-05</b>	Pierre cardin PT383

				-	
<b>EM-28</b>	E-MORE NS-200GTK	**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b>₩</b> CK-07	UB UB-200-Y
		# HL-03	SANYO SCP-371	CK-07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b>€</b>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CN-06	UB UB-206-W
廠商:承廣	<b>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	<b>CK-15</b>	UB UB-233		UB UB-800-P
品牌:UB Pier	(共21 款) rre cardin (共5 款)	<b>CK-16</b>	UB UB-236M	<b>€</b> CK-24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b>CK-17</b>	UB UB-238	OI VZ4	UB UB-800-B
<b>CK-09</b>	UB UB-210	<b>CK-18</b>	UB UB-239M		UB UB-800-R
<b>CK-10</b>	UB UB-211		UB UB-266-P	<b>CK-25</b>	UB UB-820
<b>1</b> 01/44	UB UB-212-B	<b>CK-19</b>	UB UB-266-G		UB UB-850-P
<b>CK-11</b>	UB UB-212-R	CK-19	UB UB-266-B	01/ 00	UB UB-850-G
<b>CK-12</b>	UB UB-220		UB UB-266-R	CK-26	UB UB-850-B
<b>CK-13</b>	UB UB-225	<b>CK-20</b>	UB UB-320		UB UB-850-R
	UB UB-226-W	<b>CK-21</b>	UB UB-330		
<b>CK-14</b>	UB UB-226-B	<b>CK-22</b>	UB UB-360		
	UB UB-226-R	<b>CK-23</b>	UB UB-370		

#### 備註:

-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雨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 例如:Y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 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 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六、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 ,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路



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 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 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 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 ,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聯 絡電話: 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傳真: 02-22368095), 俾便安排 相關措施。

##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 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 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 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個選項者,得該題(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 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 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 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 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 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 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 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拾、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 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 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 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 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 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 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 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 例圖 2。
  - (五) 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 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申論式試卷劃記作答範例





## 拾壹、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後之次日(即103年6月9日), 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 103年6月9日起至6月13日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試題疑義採**線上申請**,請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時,一張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若有多題請再分別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五、佐證資料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 JPG,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六、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 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103 年6月13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 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五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七、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惟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對前述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於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依前揭規定程序,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 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九、考選部自92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

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利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拾貳、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考試預定於103年8月6日(星期三)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榜示及格者,考選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交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臺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屆時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另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3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院及格證書費。
- 三、 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預定自103年8月7日至103年8月16日止,因8月16日為星期例假日,故順延至8月18日),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憑以辦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如附件7,第38頁,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 ;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7規定之格式辦理。
- 六、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 (一)複查成績之申請表,須載明應考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場證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 (影本不採)。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 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七、 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 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 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參、相關訓練規定

#### ※消防設備人員訓練: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第2項)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消防設備人員訓練,考選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惟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其中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與消防設備士併班上課,另90小時設計、監造課程,則於北區訓練班集中辦理。
- (三)業經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其原完成之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得予免訓,僅須接受90小時設計、監造之專業訓練課程,俾免重複訓練。
- (四)業經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其專業訓練得予免訓,逕予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921、3922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288、3325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洽詢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事宜)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洽詢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寄發事宜)

聯絡電話:(02)27031604分機27、29、39、5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四、考試院出納科:(<u>洽詢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事宜</u>)

聯絡電話:(02) 82366179

五、考試院證書科:(洽詢請發考試及格證書事宜)

聯絡電話:(02) 82366212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洽詢其他考試相關事宜)

聯絡電話:(02) 22369188分機3256

##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 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編號,預約及查 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 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提供其他方式之 預約及查榜服務,請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3060<sub>」</sub>。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103年8月6日榜示,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

## 拾陸、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 $(1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5 \cdot 6)$ :
  - 1、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進入建議留言
  - 4、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進入傳真留言
- 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 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 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 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考 選部網站的位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捌、常見 Q&A

#### 一、報名:

###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 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 /公共資訊服務點」網頁查詢),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 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7-eleven之ibon 列印。

(二)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 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

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Email取得密碼」。

- 1. 點選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最近一次報名之考試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即可顯示密碼。並請確認密碼的大小寫及特殊符號的登打無誤,或建請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面不可有空白。如上開程序中,您忘記最近一次之考試基本資料,請點選3「透過Email取得密碼」,只需您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系統自動會寄密碼於您的信箱。
- 2.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2)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3)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 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 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上述 3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 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3288、3325。

#### (三)問: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應如何辦理?

答:

- 1.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 2. 以應考資格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考試者,尚須繳交相關修習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 3.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年月須為103年6月或之前(畢業證書如繕印日期, 其日期應在報名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 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4.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 影本,至遲應於103年7月1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寄 (送)達考選部以供審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 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 不予錄取。
- 5. 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影本,務請於證件右上角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 (四)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五)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答:
  - 1. 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應考人可 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附件9,第46頁補費作業 辦理繳費,並將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繳款人報考類科、考 區及姓名按補件方式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俾憑審查。
  - 2. 溢繳報名費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溢繳報名費扣除45元(包含手續費20元、郵資25元)後,以掛號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 (六)問: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時,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件?
  -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件,說明如下:
    -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 以傳真方式補件: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 02-22368095),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真完成。(電話:02-22369188轉3921、3922)
    - 3.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信箱: moex3935@mail. moex. gov. tw, 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七)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 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 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 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 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 速通知處理。
- (八)問:報考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如依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修習相關學 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 答: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

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第1款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 (九)問: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 ,可否憑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學校肄業證明報考?
  -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惟仍須繳驗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二專一年級或五專四年級肄業證明以資報考。
- (十)問: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之證 明文件,可否報考考試?
  - 答:以持有「技術士證書」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各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
- (十一)問: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 證書,可否報名考試?
  - 答: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考試規則應考資格所列專科以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
- (十二)問:何謂「部分科目免試」?
  - 答:「部分科目免試」係依技師考試規則之規定,如學、經歷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考試報名2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考選部各該項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
- (十三)問: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 答:請填寫附件6,第37頁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 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更改姓名者,須附身分證影本及改名後 之戶籍謄本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辦理。
- (十四)問:考試時間快到了,尚未收到入場證,應如何處理?
  - 答: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103年5月23日起寄發,應考人如於5月30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及試場後,於考試當天第1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 二、訓練:

- (一)問: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後是否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 答: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

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準此,除符合免訓資格之人員外,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 (二)問: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地區及班別為何?

答:本項訓練地區及班別,考選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惟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其中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預定與消防設備士併班上課,另90小時設計、監造課程,則預定於北區訓練班集中辦理。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常見問答網頁查詢。

# 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編號 101	類合物		考 主领工作图 ( ) 三 四 五 六 七 公上。合普者高法技术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公上。合普者高技术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公上。合普者高技术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 立學所第通。等師之,學上分文會證品食品製品之,學上分文學所有 ( ) 一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本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學,至食實 :。: 程發:工學:食 :學 : 學、、審, 背較曾多品習 包 包 : 酵包學、包品 包、 包 校所學議任 。 或修採加入 括 括 包學括、烘括衛 括食 括 或、程通有 (經習計工食 食 食 括 食肉焙食生 食品 營 經學係過關 依教下三學品 品 品 食應品品學品法 品機 養 教程指並職 據有列學(微 化 分 品用加加。品規 冷械 化 育畢其公務 本承領,實物 、 (生生學學 管食 學生 、 承,開者四 考高時代	忍或含义學 食 为物(、 引品、 勿 誉 忍頭及 耳 式的 之相計或( 品 實 學學含水 、安 食統 養 之有之 , 規國關至實含 生 驗 (。實產 食全 品計 學 國畢必 有 則外課少習實 物 或 含 驗加 品管 工、 、 外業修 證 第專程七、驗 化 實 實 或工 衛制 程食 食 專證課 明 6 以每科品實 、 ) 或 習、 與統 、單 學 以者符 件 )
			ご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	• • •	_
405	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船師		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 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		

		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
		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
		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
		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
		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
		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
		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
		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
		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
		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7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
		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
		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
		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
		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
		、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
		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
		(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
	消	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
	防	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
401	設	、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
	備	全(概論)。
	師	(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
		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
		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
		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
		業通風、消防機械。
		(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
		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
		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
		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
		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

		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
		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
		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6條)
		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
	消防	有畢業證書者。
		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
402	設	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
	備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
	士	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
		件者。 (依據本項考試規則第6條)

### ※應考資格釋例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如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惟仍須繳驗大學(獨立學院)學生證影本或二專一年級或五專四年級肄業證明以資報考。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各類科應考資格所稱「任有關職務滿4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1日止之服務年資滿4年者。「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 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應試全部科目)

編號	類科	應試	科	目
101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化學	

## 食品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 (應試5科)

編號	記類 科	應試	科	且
101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微生物學	

# 食品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 (應試3科)

編號	類 科	應試	科	且
101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領域	編號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	稱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 規 定 採 認 之	<ul><li>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li><li>學科名稱</li></ul>
_	1	化學及實驗		(普通) 化學	
_	1	化學實驗(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	4系)	(普通) 化學	(折半採計)
_	1	化學		(普通) 化學	
_	2	普通化學實驗(一)C+ 普通化學實驗(二)C	9. 與八	化學及實驗	不予採計
	າ	* * * * * * * * * * * * * * * * * * * *	2 學分	(並以) 此冊	
_	3	物理+物理實驗		(普通)物理	
_	3	物理		(普通)物理	
_	4	普通物理實驗(一)C+ 普通物理實驗(二)D	2學分	物理及實驗	不予採計
_	5	基本電路學		(基本)電路學	
_	5	應用電子學		(基本)電路學	
_	5	電子學(一)		(基本)電路學	
_	5	電子學		(基本)電路學	
_	5	電子電路學 (一)	6學分	(基本)電路學	(折半) 1.5 學分
_	6	工業電子學	3學分	(基本)電子學	3學分
_	7	電子裝置與電路理論	8學分	應用電子學	3學分
_	7	電子封裝導論	3學分	應用電子學	(折半) 1.5 學分
_	7	電力電子學	3學分	應用電子學	3學分
_	8	電工學及實驗		電工學	
_	8	基本電學+電機機械		電工學	
_	8	電機學		電工學	
_	8	電工學理論與分析	3學分	電工學	3 學分
_	8	電工學理	8學分	電工學	3學分
_	9	電機實驗	1學分	電工學及實驗	不予採計
		電機機械實習+	1學分		
		電機控制實習+	1學分		
_	9	電機檢驗實習+	1學分	電工學及實驗	不予採計
	9	機電整合實習十	1學分	电工字及貝橛	个了抹哥
		電機專題+	1學分		
		自動控制實習	1學分		
_	12	中等流體力學		(中等)流體力學	
_	12	單元操作		(中等)流體力學	
_	12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中等)流體力學	
_	12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3學分	(中等)流體力學	3學分
_	12	消防水力學	2學分	(中等)流體力學	(折半)1學分
_	12	流體機械	3學分	(中等)流體力學	3學分
_	14	工程圖學應用		工程圖學	2 學分
_	14	<b>圖學</b>	4學分	工程圖學	3 學分

領域	編號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	稱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規 定 採 認 之 學	背脊格表第一款 科 名 稱
_	14	施工圖上下	4 學分	工程圖學	3學分
_	14	工程與計算機圖學	2學分	工程圖學	2 學分
		機械製圖+	2學分		
_	14	機械設計+	4 學分	工程圖學	3學分
		機械設計製圖	2學分		
_	15	建築製圖		建築圖學	3學分
_	15	圖學(一)及圖學(二)	4 學分	建築圖學	3學分
1	15	建築基礎圖學+	1 學分	建築圖學	3學分
	10	建築施工學	3學分	<b>大</b> 亲回子	0 7 7
1	15	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二)	+建築設計(	建築圖學	3學分
	10	三)+建築設計(四)	12 學分	· 大术四十	0 + 7
-	16	機械材料	3學分	工程材料 (护	f半)1.5學分
1	16	工程力學(一)	2學分	工程材料	不予採計
1	16	<b>營建材料</b>	3學分	工程材料	3學分
1	16	工業材料	3學分	工程材料	3學分
1	16	營造及施工+營造及施工(1)	4 學分	工程材料	3學分
_	17	材料科學與工程	2學分	材料科學	2學分
_	17	材料科學原理	3學分	材料科學	3學分
_	17	材料力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不予採計
_	17	工程力學(一)	2學分	材料科學	不予採計
-	17	化工材料(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化	·學工程科) 3 學分	材料科學(個案記	8定)3學分
	1	اء الله والعالم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		「火災學」+	1.5 學分
_	1	火災與消防工程概論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1.5 學分
=	2	物理化學(三)		火災動力學	不予採計
=	4	熱力學及實驗		熱力學	
=	4	高等熱力學		熱力學	
=	4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一)		熱力學	
=	4	熱物理		熱力學	
=	4	物理化學(一)		熱力學	不予採計
=	4	化工熱力學		熱力學	
=	4	熱工學及實驗	4 學分	熱力學 (主	斤半)1.5 學分
=	4	工程熱力學	3學分	熱力學	3學分
_	4	劫力的劫債與	9 組入	熱力學+	1.5 學分
_	8	熱力與熱傳學	3學分	熱傳學	1.5 學分
=	4	熱工學	3學分	熱力學	3學分
=	4	熱機學	2學分	熱力學	2學分
=	7	高等工程熱力學	3學分	高等熱力學	3學分
=	8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二)		熱傳學	
=	8	輸送現象		熱傳學	

二     8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二     8     熱機學       二     11     建築構造       二     12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二     12     結構防火技術       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	4 學分 8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規 定 採 認 之       熱傳學       熱傳學       「防火構造」+       「建築防火」       防火構造       建築防火       建築防火	(折半) 1.5 學分 2 學分 1 學分 (折半) 1 學分
二     11     建築構造       二     11     營建材料       二     12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二     12     結構防火技術       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	8 學分 2 學分 3 學分	「防火構造」+ 「建築防火」 防火構造 建築防火	2 學分 1 學分 (折半) 1 學分
二     11     營建材料       二     12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二     12     結構防火技術       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	2 學分	「建築防火」 防火構造 建築防火	1 學分 (折半) 1 學分
二     11     營建材料       二     12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二     12     結構防火技術       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	2 學分	防火構造 建築防火	(折半)1學分
二     12     營建工程防災技術       二     12     結構防火技術       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	3學分	建築防火	
<ul><li>二 12 結構防火技術</li><li>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li></ul>	<u> </u>	·	
二 12 建築物理上下	<u> </u>	建築防火	不予採計
	4學分	10 11 11 1 1 E	(折半)1.5學分
		建築防火	(折半)1.5學分
二   13   工業防火特論	3學分	工業防火	3學分
二 14 高層建築	2學分	防火管理	(折半)1學分
二 14 防火管理專論	3學分	防火管理	3學分
二 17 電氣保護與安全	3學分	電氣安全(概論)	3學分
三 3 消防安全設備概論	3 學分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3 學分
三 3 消防新設備與新技術之應用	3學分	消防設備裝置實務	3學分
三 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化學	4系統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三 4 消防水系統設計+消防化學設計	-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_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 學分	15 1. 6 14 Men in 14	0 64 0
三 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滅火系統消防設備	3學分
三 5 消防工程	3學分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3學分
三 5 消防安全評估與工程設計	3學分	消防安全工程設計	3學分
三 6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學分
三 7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學分
三 8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警報系統(設計)	3學分
三 8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設計實務	3學分	警報系統(設計)	3學分
三 9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避難系統(設計)	3學分
三 10 警報系統+避難系統		警報避難設備	
三 10 消防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	<b>注</b> 計	警報避難設備	
- 10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数扣油料4一件	9 與 八
三 10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學分	警報避難設備	3學分
三 12 大空間建築火災煙控系統設	計應用分析	<b>补施工</b> 49	(北北)15 與八
	3學分	排煙工程	(折半)1.5學分
三 12 煙控系統分析與模擬	3學分	排煙工程	3學分
三 13 煙控系統分析與模擬	3學分	排煙系統設計	3學分
三 13 排煙設計	3學分	排煙系統設計	3學分
三 13 大空間建築火災煙控系統設	計應用分析 3學分	排煙系統設計	(折半) 1.5 學分
三 14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工業通風	2 學分
三 14 環境控制系統	2 學分	工業通風	2學分
三 14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上下	4 學分	工業通風	(折半) 1.5 學分
三 14 通風工程	3 學分	工業通風	3學分

領域	編號	應考人修習之學科名稱	比照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第一款 規 定 採 認 之 學 科 名 稱
Ξ	14	電機控制 3學分	工業通風 不予採計
Ξ	15	電機機械 3學分	消防機械 3學分
四	2	建築法規概論(一)(二) 4學分	建築法規 3學分
四	3	契約與規範 3學分	<b>营建法規</b> 不予採計
四	3	土木法規專論 3學分	營建法規 3學分
四	4	工程管理 3學分	工程倫理 不予採計
四	4	營建工程管理 3學分	工程倫理 不予採計
四	5	工業經濟學	工程經濟
四	5	工程投資分析	工程經濟
四	5	財務管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 究所) 3學分	工程經濟 (個案認定)不予採計
四	6	消防安全評估與工程設計 3學分	消防工程管理 3學分
四	7	營建工程管理 3學分	消防工程監造實務 不予採計
四	9	製程風險危害評估 3學分	製程危害管理 3學分
四	9	製程安全設計 3學分	製程危害管理 3學分
四	9	工廠管理 3學分	製程危害管理 (折半)1.5學分
四	9	工程管理與評核 2學分	製程危害管理 2學分
四	9	工業管理學 3學分	製程危害管理 (折半)1.5學分
四	9	生產管理 3學分	製程危害管理 不予採計
四	10	風險評估 3學分	風險危害評估 3學分
四	10	危害風險評估 2學分	風險危害評估 2學分
四	10	防災規劃與風險管理 3學分	風險危害評估 3學分
四	12	危害物質管理 2學分	危險物品管理 (折半)1學分
四	13	策略管理 3學分	危機管理 不予採計
四	14	防災概論	火災危險評估 不予採計

#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公	告	日	期	學	校	名 稱	系	:	—————————————————————————————————————	名	稱
101.	10.	01		中央警察	察大學		四年	制消防學系	肖防組、災防組	、二技消防學系	
101.	10.	01		吳鳳科技	支大學		四方	(消防學系、-	二技消防學系		
101.	10.	01		臺灣警	察專科學	· 學校	二專	消防安全科			

## 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高	中	(	職	)	學	校	名	稱	採	認	條	件
01	加拿	大安	省	麥唐	納國	際高	中				2政府或專業評鑑 ]駐外使館之認證		

##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應	考	資	格	不	予	比	照	採	認	之	應	考	資	格
101	國軍隨營; 滿經結業;		高中級修業	業期	高級	及中华	等或i	高級	職業	學校	を畢業	É			
02		察學校或	台灣警察	專科	高級	及中华	等或i	高級	職業	學校	華業	¥ E			

# 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公告日期	學校	名 稱	系	科	名	稱
101. 05. 08	弘光科技大	學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系		]部) 組(四技進修部	)
101. 05. 08	台北海洋技行	術學院	食品科技與	行銷系(ロ	四技日間部)	
101. 08. 09	東海大學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	
101. 08. 09	靜宜大學		食品營養學	系食品與:	生物技術組(大	(學部)
101. 08. 09	國立高雄海	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			
101. 08. 09	國立澎湖科	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四技)		
101. 08. 09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四技日)	間部) (四技進	進修部)
101. 11. 12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生物科技	組(大學部) 組(大學部) 班(大學部)	
101. 11. 12	國立中興大	學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	學系學士班	
101. 11. 12	元培科技大	學	食品科學系	四技日間	部	
101. 11. 12	嘉南藥理科	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系			
101. 11. 12	中國文化大學	學	食品暨保健	營養學系	(大學部)	
101. 11. 12	國立宜蘭大	學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	
102. 03. 12	國立嘉義大	學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102. 03. 12	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	食品保健系	(四技日)	間部)	
102. 03. 12	中華科技大	學	食品科學系	(四技日間	]部)	
102. 05. 14	輔仁大學		食品科學系 食品營養學		) 學組(大學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四技日間部)
102. 10. 29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四技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四技進修部)

※備註:考選部將持續審議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最新公告名單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100   -111	"(不)人(人)人()	のならなって	7X/10 by 71	大 民 山 人			
日期	6)	月7日(星期ブ	<del>'</del> )	6月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考試時間	預	預 12:50	預 15:20	1 1 UX ; 5U 1	預 12:50	預 15:20	
類科及編號	考 09:00	考 試 13:00 5 15:00	考 試 17:30	· \ \	考   13:00   5   15:00	考 15:30	
101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 與 規	食 品	食品分析	食 品微生物學	食品工廠	I .	
102 驗船師	(包括 1. 船級 2. 電銲 3. 建造時之 檢驗 4. 載重線勘 劃 5. 海上人命安 全國際公約 6. 嗕 位丈量 7. 繫船及	(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閥及管路 7. 通風及冷藏 8. 試律試航 9. 污染管制等)	(包括 1. 船型與 噸位 2. 橫向及縱 向穩度 3. 破損穩 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 構及強度 6. 阻力 與推進 7. 運動與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蒸汽推進機 4. 3. 燃氣風壓力容器 5. 泵、舵機及壓 機 7. 冷藏設備 8. 機 8. 液 1. 冷藏 1. 防止 污染設備等)	專業英文	電工學 (包括1.電路及 自動控制2.船舶 電機機械3.基本 電子學4.無線電 通信等)	
401 消 防 設備師	火災學	◎消防法規		避難系統消力防安全設備原			
	<u></u>		<u>.</u> 9 時,講解有	   關考試應行注	 ::意事項,應		

- 一、6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 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較粗 ( 0.5mm-0.7mm)的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 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 筆作答。

附

註

-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 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 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 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食品技師類科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項規定。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7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402 消 防 設備士	<b>◎</b> 火	災學概要	◎ 消	<b>前防法規概要</b>		防安全設備概		與化學系統消 安全設備概要		

- 一、6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 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較粗(0.5mm-0.7mm) 的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於試卷題號框 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附

註

-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 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 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 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 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 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 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池,万丈夫之前	<u> </u>	<u> </u>	- 1 -73	-/-					
應考人姓名	出	1生年,	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紛		證明號							
考試類科	<b></b>	<b>絡電</b>	話							
應考人簽章	丰	清日	期	民國	103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選,可複選。)	<ol> <li>□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li> <li>□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li> <li>□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li> <li>□以上全部變更</li> </ol>				式及格	證書	寄發)			
	◎申請變	き更々	生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本1份,如係 二、若未以專函掛	青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專技 系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 計號郵寄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 及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b>更名事</b> 」	頁之戶	籍謄本	正本	l 份,	俾憑處理	0		

#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

### 附件7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 等 暨 普 通 考 試 消 防 設 備 人 員 考 試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1-61	, 0	
應	考人			身編	分證統一 號			
入	場證編號			出	生年月日			
考	試類科			考	試等級			
應	考人簽章			申	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E	1		名		稱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本考試預定於103年8月6日榜示,申請複查成績期限預定自103年8月7日至8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因8月16日為星期例假日,故順延至8月18日),依本申請表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 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地址為:11602臺北市 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左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參考所附格式 辦理)
-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 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信封格式 (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申請複查成績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貼足掛號 郵 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 第 5 科

貼足掛號 郵 資

收件人姓名:

地址:

(請應考人自填)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 moex. gov. 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 moex. gov. tw (主站)、register. moex2. nat. gov. tw (新站)直接進入。
  - 2.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 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7.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 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8. 若姓名屬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9.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

款或ATM轉帳。

- 10.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空白處。列印時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1.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 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 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 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 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12.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照順序裝入,<u>須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u>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3.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 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14.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未繳款,或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5. 若同時欲報名不同考試者,**請分別報名與繳費**,並分別裝入封袋掛號郵 寄。
- 16. 本考試開放網路報名服務時間,自103年3月4日起至3月13日下午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 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17. 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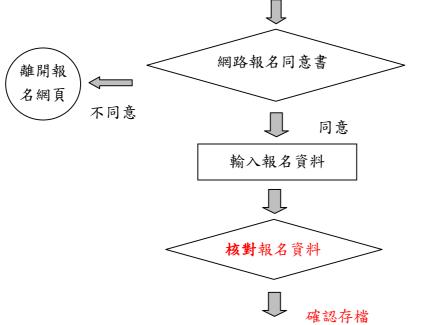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1)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 (網址: 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1,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1,239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 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http://www.moex.gov.tw
點選「進入網路報名」或以網址
n://register.moex.gov.tw(ま始)、

http://<u>register.moex.gov.tw</u> (主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3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 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 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 、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 料時,請謹慎小心。

#### 選擇繳費方式:

- 1. 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 2. 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銀 行、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或 ATM 轉帳
- 3. WebATM (全國繳費網)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 報名履歷表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件」裝入 B4 標準 大型信封,並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郵寄 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 、郵局、銀行、 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 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 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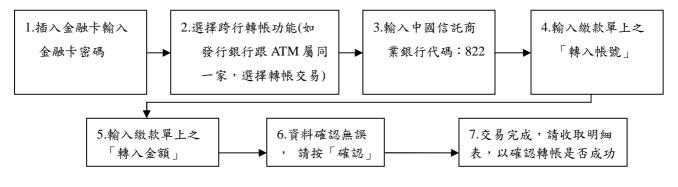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 貳、繳款流程

- (一)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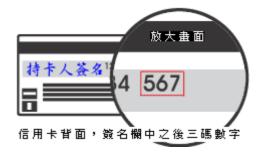
1. ATM 操作流程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 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轉帳手續 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 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等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 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 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 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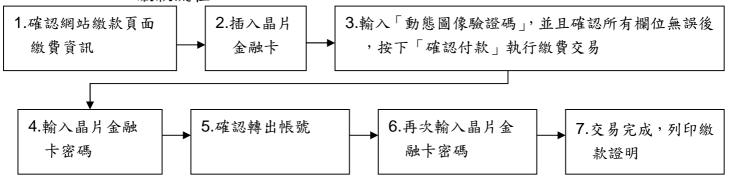
####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 2. 繳款流程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3 年〇〇〇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809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 或 3922 通知考選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	1.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 成後,由業務司通 知報考人退件理	由考選部主動退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件	2.經審查不合格	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智	費用。
	3.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	檢附: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費用。
溢繳	4.應考人溢繳費用	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ol> <li>退費申請表</li> <li>繳費證明</li> </ol>	扣退費手續費及 郵資 45 元後,退 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	5.應考人因天然災 害或傷病住院 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表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 證明 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元後,退還其餘 費用。
加	6.考試延期一週以 上致應考人無 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 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表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 註:1.退費申請表: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 2.手續費及郵資60元:包含收費手續費15元、退費手續費20元及退費掛號郵資25元。
  - 3.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	事由		應扣門	余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重複繳	費,金額	元。		收費手續費	、退費手約	續費及	元
□溢繳費	用,金額	元。	扣除	退費手續費	及郵資 45	元。	元
□因天然 加考試		<b>病住院,無法參</b>		· 收費手續費 · 60 元。	、退費手約	續費及	元
□因考試 考試。	延期一週以	以上,無法參加	一律	退還報名費	1/2 °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月 □考試入3	易證	□天然災:	害里長證	明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ľ	審核	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3				
檢附資料	□核對無	誤。 [	]資制	料不齊,需	補件:		
審核結果	□符合退	費規定。 [	]不	符合退費規定	定。		-
退費金額	□同申請	金額。 [	]可3	退費金額 _		元	•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附件 11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約	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	<b>冓名稱</b>				應	診科別			
本診	断證明書須	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	地區醫院:	以上醫院主	.治醫師	開立,並於	填寫或勾	選註記部分達	<b>&amp;項蓋章。</b>
診 断									
	發生時間	1. □出生 3. □第一次診斷			年 年	月 月	日日		
身心障礙	部位								
	影響	1.□書寫 2.□	閱讀 3	.□坐姿/	移位	4. □其4	也		
	手册 (證明)	1. □無 2. □有	:	類		度			
	左眼視力	7(矯正後)	,右	眼視力(知	喬正後)	)	; <i>z</i>	上眼全盲,	
視覺功能	左眼視野□其他(	予,右 請註明)	眼視野_		_ ;	眼球震顫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右手	□左手		障礙發生	後: 🗌	右手 □左	 手
	□書寫困	]難:抄寫速度:		_字/分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								
	□右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								
	□不能业	丽缸呀) <sup>经,</sup> 需改成其他擺	位應者	□雲自	借座格	許/輪椅應	<u></u>		
坐 姿 / 移 位		· · · · · · · · · · · · · · · · · · ·							
		請註明)							
精神功能	□有障碍	延(請註明)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		4	<b>科類</b> 別	及專科醫	<b>序師科</b> 另	<b>川字號:</b>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	醫院關防.	並加註	日期後,	方具效	<b>h</b> )	